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徐亚黎同志，董事、副董事长周栋良同志，董事师进刚同志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古树超同志，副总经理卢安贵同志，因年龄等原因分别递交辞职申请。

徐亚黎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，辞职后徐亚黎同志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周栋良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，辞职后周栋良同志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师进刚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师进刚同志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古树超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古树超同志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卢安贵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卢安贵同志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董宇同志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董宇同志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徐亚黎同志、周栋良同志、师进刚同志、古树超同志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前述同志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栋良同志持有公司股票 17722 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

实施细则》，周栋良同志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古树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008 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古树超先生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前述辞职董事、高管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徐亚黎同志、周栋良同志、师进刚同志、古树超同志、卢安贵同志、董宇同志任职期间的工作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